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400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1 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概述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下称“建设单位”或“企业”）成立于 2021 年，注册地址为高州市金山街道金山大道五区（原志发铸造厂）内一号车间（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2440981MA58CQD453。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通过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茂环（高州）审〔2024〕10 号，见附件 1）。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开工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类别，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981MA58CQD453001X，有效期 5 年，见附件 2）。

2025 年 11 月 20 日，项目各主体工程及厂内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开始进行调试。2025 年 11 月 23 日，企业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5 年 11 月 25 日，企业协同中扬公司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工程概况，进行项目验收自查，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自查结果为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企业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R251129X01，见附件 9）。

2026 年 10 月，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981MA58CQD453）				
法人代表	张扬威		联系人	张扬威	
通信地址	高州市金山街道金山大道五区（原志发铸造厂）内一号车间（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	13686769666	传真	-	邮编	525259
建设地点	高州市金山街道金山大道五区原志发铸造厂				
项目性质	新（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3147047XM）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及文号	《关于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高州）审〔2024〕10 号）	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4UMC784L）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6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8		10.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400 吨塑料制品（塑料铲、塑料扒、鸡笼、水桶、洗菜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400 吨塑料制品（塑料铲、塑料扒、鸡笼、水桶、洗菜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是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验收内容如下：

（1）主要建设内容：①租用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原志发铸造厂位置建设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②建设年产 4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产品类型包括塑料铲、塑料扒、鸡笼、水桶、洗菜盆。

（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水治理：三级化粪池。②废气治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③噪声：隔声减振等措施；④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26 年 8 月 15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

（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1 月）。

（2）《关于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报告表的批复》（茂环（高州）审〔2024〕10 号，2024 年 2 月 2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981MA58CQD453001X），2025 年 10 月 31 日。

（2）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R251129X01）。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4）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的其他相关资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400吨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现阶段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为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建设地点位于高州市金山街道金山大道五区原志发铸造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51′17.806″，北纬21°49′41.40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

3.1.2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在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占地面积2956.9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556.98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为高10米的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车间内建筑物有办公室（1栋2层）、休息室（1栋2层）、工具房电房（1栋3层）、拌料破碎房（1栋1层），生产车间内余下区域为原料区、注塑区、成品区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1-2。

3.1.3 周边环境

1、四至情况

项目厂房北侧紧邻一处空置厂房，南面为金盛铸造厂，西面为金桂路，隔道路为高州市金山志发铸造厂；东面为禄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1-3。

2、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3.1-1，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3.1-4。实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目前周边环境情况未发生变动。

表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敏感点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高州市黄冈实验学校	149	0	东侧	123	师生	约3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力山村	230	63	东北侧	218	居民	约2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金桂路西侧居民楼	-42	-83	西南侧	58	居民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注：以项目用地中心为坐标原点（0，0），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3、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白沙河（化州周村-茂南公馆镇）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白沙河汇入小东江后，小东江（钟鼓渡-乌石闸）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的过渡性限值。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1.4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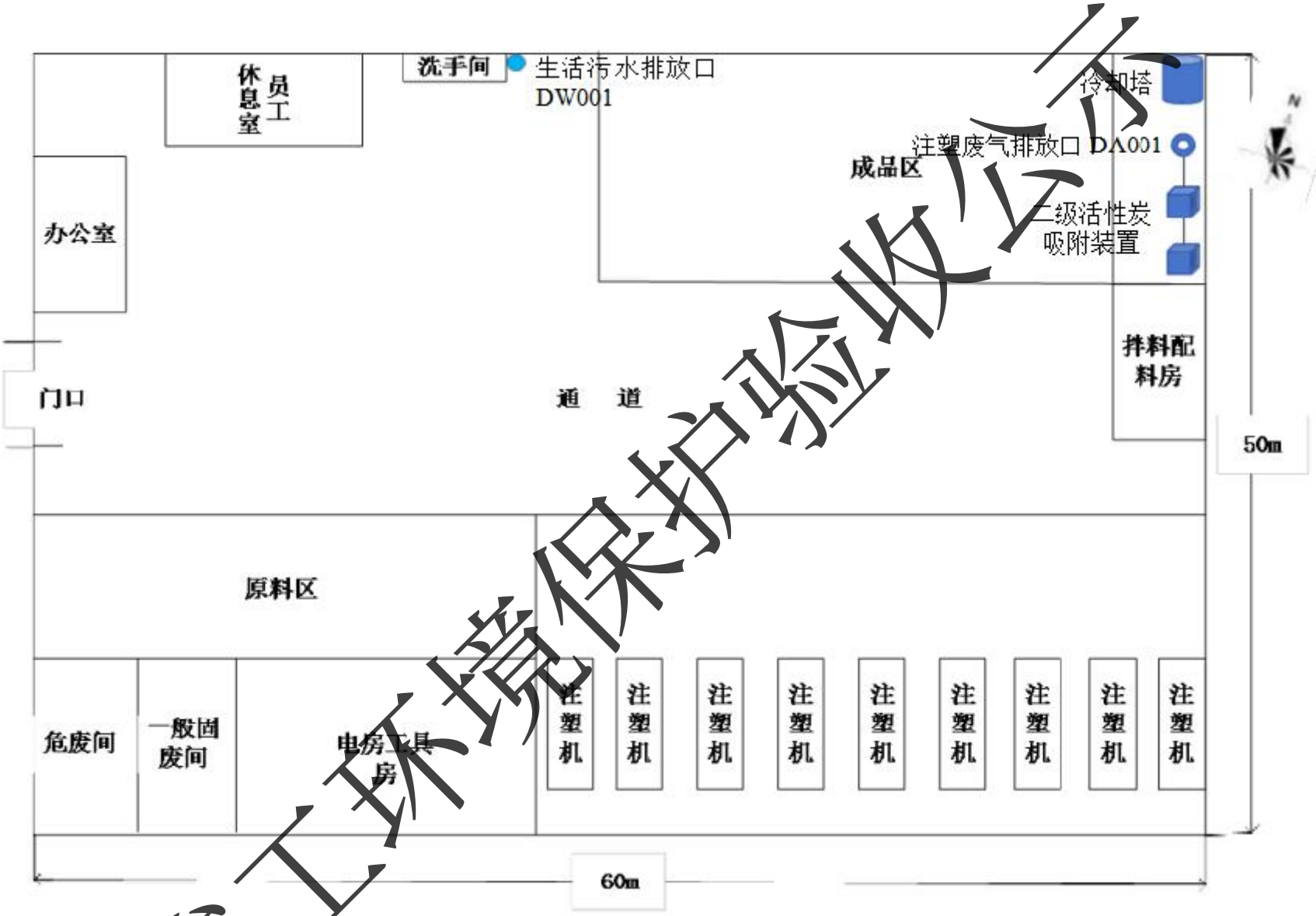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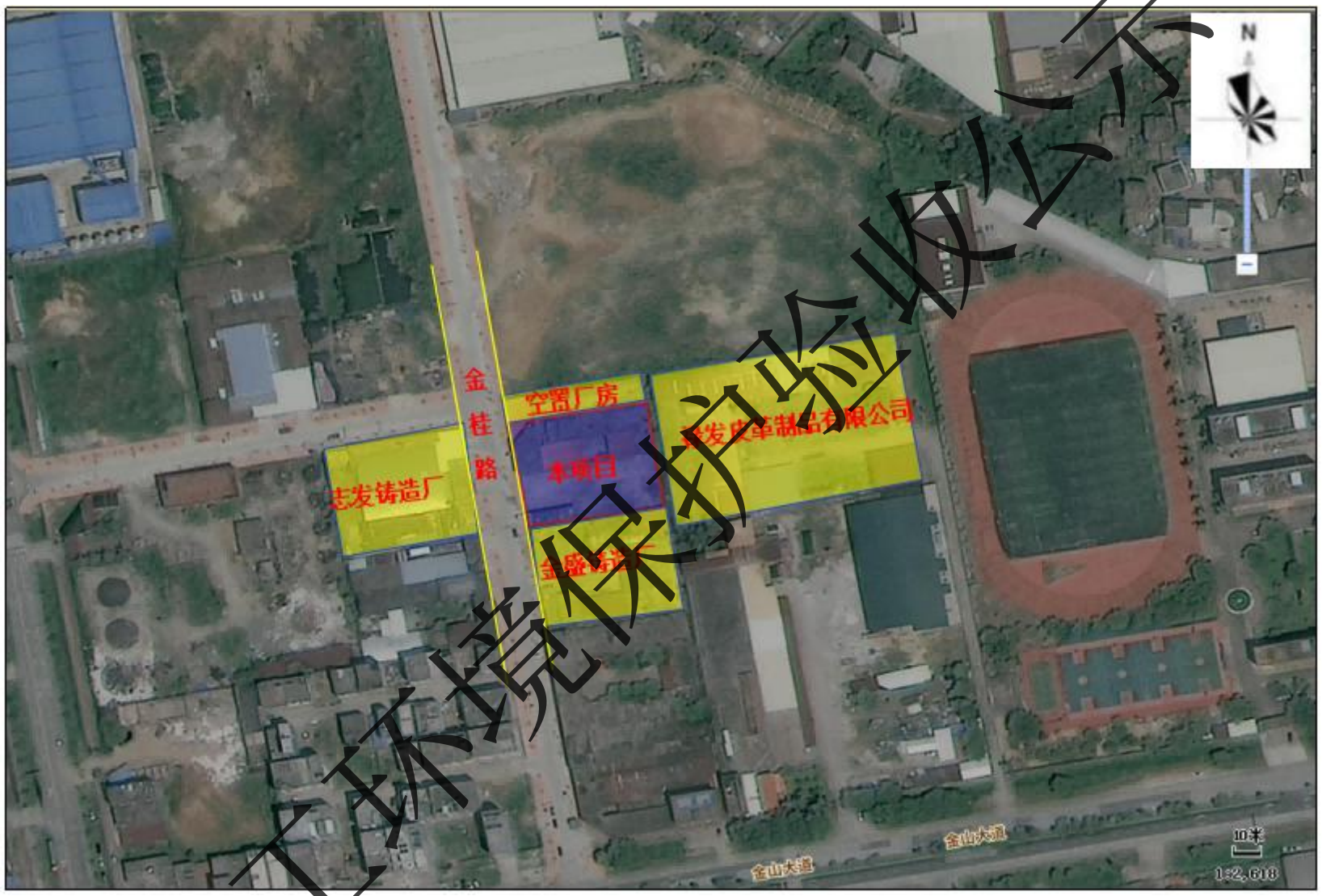


图 3.1-3　四至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图 3.1-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产品类型有塑料铲、塑料扒、鸡笼、水桶、洗菜盆。根据企业生产统计，实际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产品产能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产品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塑料制品	400 吨/年	包含的产品类型及规模为：塑料铲 10000 把/年、塑料扒 3000 把/年、鸡笼 30000 个/年、水桶 20000 个/年、洗菜盆 50000 个/年

3.2.2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3.2-2。

目前，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环保设施/措施已全部落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3.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2956.98m^2，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生产车间为钢结构，面积 2956.98m^2，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拌料破碎房		砖混结构，20m^2，拌料及破碎区	拌料破碎房砖混结构，面积 20m^2，设拌料及破碎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工具房、电房		砖混结构，580m^2	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工具房、电房为砖混结构，面积共 580m^2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①雨污分流； ②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金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		①雨污分流； ②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金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金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金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经沉降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经沉降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混料粉尘	混料机混合过程密闭，且塑料原料为粒状，基本不会产生混料粉尘。	混料机混合过程密闭，且塑料原料为粒状，基本不会产生混料粉尘。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①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2.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7%。实际建设总投资与环保投资较环评时略有增加。

表 3.2-3　项目投资一览表

环评阶段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情况		
总投资	其中的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占比	总投资	其中的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占比
160 万元	16 万元	10%	168 万元	18 万元	10.7%

3.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9 台（7 用 2 备）、混料机 3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3 台、空压机 1 台，与环评及其批复申报内容比较，项目实际增加了 1 台破碎机、1 台冷却塔，减少了 1 台混料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申报的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变动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数量	单位	
1	注塑	注塑机	9（7 用 2 备）	台	注塑机	9（7 用 2 备）	台	无变动
2		混料机	4	台	混料	3	台	减少 1 台混料机
3		破碎机	2	台	破碎	3	台	增加 1 台破碎机
4	辅助	冷却塔	2	台	冷却	3	台	增加 1 台冷却塔
5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1	台	无变动

主要设备现场照片见图 3.2-1。





图 3.2-1　主要设备现场照片

验收公示 环境保护

3.2.5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员工 16 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企业年工作 2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申报的原辅材料情况				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年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使用量	单位
1	聚乙烯	50	吨/年	袋装	48	吨/年
2	聚丙烯	350	吨/年	袋装	346	吨/年
3	色母料	1	吨/年	袋装	0.96	吨/年
4	机油	0.05	吨/年	桶装	0.05	吨/年
5	润滑油	0.03	吨/年	桶装	0.03	吨/年
6	脱模剂	10.8	升/年	瓶装	10.4	升/年
7	模具	/	/	堆放	/	/
备注：1、脱模剂为当产生不良品或者天气较冷时使用； 2、模具均为外购，不在项目内生产，模具非消耗品，不计算年用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用水情况

项目总用水量为 2956t/a，包含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432t/a；冷却塔用水量为 2524t/a。新鲜水均为市政供水。

3.4.2 废水产排情况

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8.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4.3 水平衡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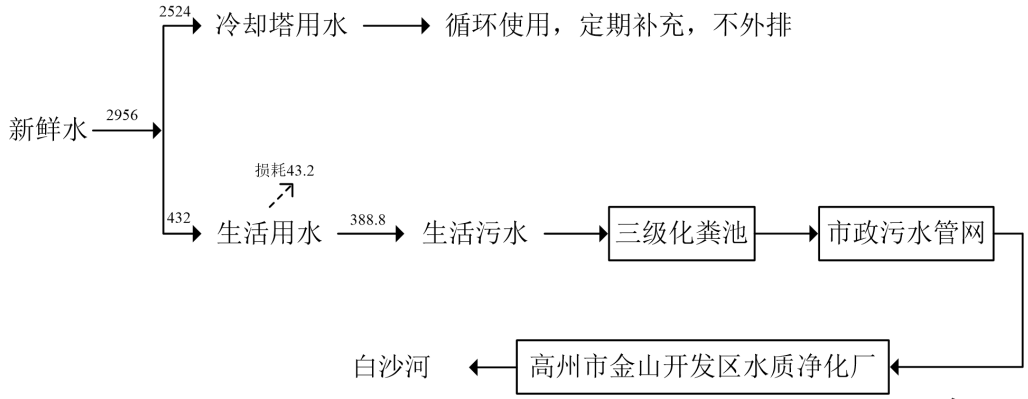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的塑料制品生产工艺见图 3.5-1。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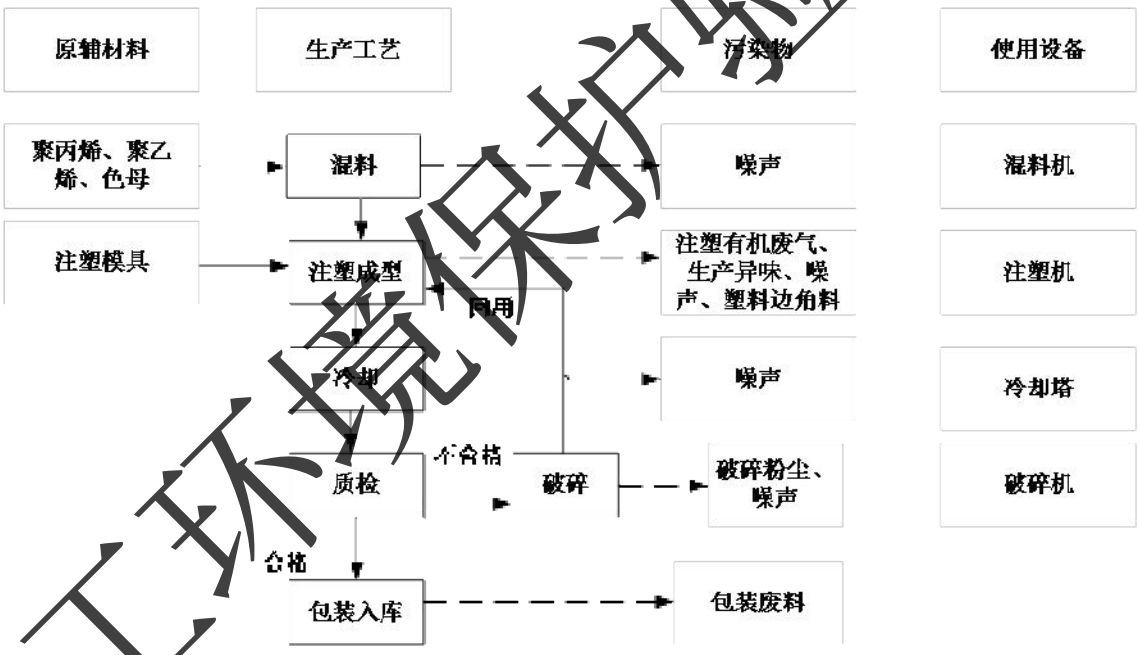


图 3.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按照产品所需将选定的原料类型与色母按配比投入混料机中混合均匀，本项目使用的粒状物料的单颗粒径≥5mm，混合过程为封闭状态，基本无粉尘逸出，该环节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2）注塑成型：将混合均匀的塑料颗粒输入到注塑机中，投料过程因塑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注塑过程中，半成品经注塑机螺杆挤压射出，注塑成型工序的工作温度约为160℃~170℃，注塑机内置飞边设施，飞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另外，当注塑过程产生不良品或者天气较冷时，需要在模具表面喷上少量脱模剂，用来帮助产品脱模，正常生产情况下不需要使用。因此该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生产异味、设备运行噪声、塑料边角料以及废脱模剂罐。

（3）冷却：滚筒和输送带内置冷却水管道，通过热传导使注塑模具降温，间接冷却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环节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质检、破碎：人工检验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即为次品，次品及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5）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完成即可入库待售，该环节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变动分析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比对分析如下。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实际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实际生产无增加废气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平面布局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且项目红线与敏感点的距离也没有变化，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增加1台破碎机（由2台增加至3台）、增加1台冷却塔（由2台增加至3台）、减少1台混料机（由4台减少至3台）。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产品类型、生产工艺无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用量、产品产量未超出环评申报量，故不会增加塑胶边角料及不良品的产生量，进而不会增加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破碎粉尘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同为经自然沉降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破碎粉尘排放量同样不会增加。由此可见，虽然增加了破碎机数量，但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设备数量可减少破碎工序时间，节省人力资源。

企业增加1台冷却塔确保注塑件能及时冷却以保证产品质量，冷却水不添加

验收公示 环境保护

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因受热蒸发不断补充新鲜水。因此，增加冷却塔数量，只会增加新鲜水用量，但不会新增排放废水量和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但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故未发生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为 15 米，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3.6.2 变动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的变动为增加 1 台破碎机（由 2 台增加至 3 台）、增加 1 台冷却塔（由 2 台增加至 3 台）、减少 1 台混料机（由 4 台减少至 3 台）。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冷却水对注塑设备进行冷却，冷却塔冷却水因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需要定期补充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不产排生产废水。

1、废水产生源

本项目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厨房和宿舍，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主要污染物有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2、废水治理

项目位于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完善接驳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白沙河。项目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4.1-1。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3、污（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

污（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来源	员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388.8 t/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工艺	沉淀、厌氧
设计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城市污水处理厂（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
纳污水体	白沙河
排污口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4.1.2 废气治理设施

（一）有组织废气

1、废气产生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塑料原料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伴随产生轻微异味（臭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主要产污设备为注塑机。

2、废气治理

项目注塑区围蔽为密闭车间，并在每台注塑机的废气产生位置设置了集气罩加强废气收集，在风机的抽风作用下，车间内部形成微负压，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和异味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1 个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3、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注塑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注塑废气
废气来源	注塑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艺与规模	活性炭吸附，设计处理风量 38000m^3/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高度 15 米，内径φ0.9m
排放口情况	1 个，编号为 DA001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废气处理前 1 个φ80mm，废气处理后 1 个φ80mm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4、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注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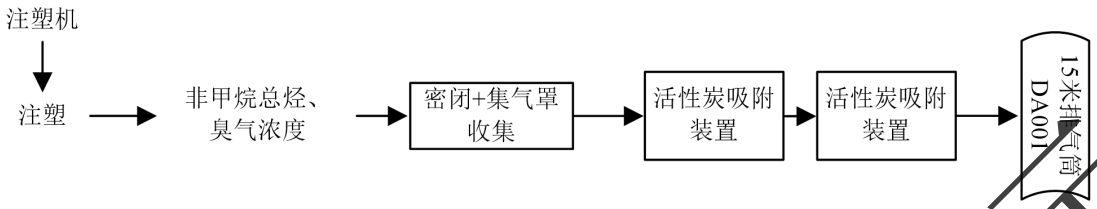


图 4.1-2　注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5、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图 4.1-3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二）无组织废气

1、废气产生源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粒状，且混料机混合过程为密闭，基本不会产生混料粉尘。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为破碎粉尘。

对塑胶边角料及不良品进行破碎回用的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产污设备为破碎机。

2、废气治理

破碎机为密闭设备，破碎粉尘逸散量较少，粉尘易于沉降，大部分自然沉降在破碎机附近，未能沉降的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4.1-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破碎粉尘
废气来源	破碎过程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
工艺与规模	无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无
排放口情况	无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无

4.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主要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

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是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设施
注塑机	9	75	生产厂房	频发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混料机	3	75	生产厂房	频发	
破碎机	3	80	生产厂房	频发	
冷却塔	3	70	生产厂房	频发	
空压机	1	85	生产厂房	偶发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阶段，企业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 6）。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441204180205，经查阅核准经营内容，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要求。

项目内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内，单独设置，面积 15 平方米，内部涂刷防渗地坪漆，贮存分区明显，整体防雨防水防漏防渗防晒防风，并设置有相关标识、管理制度，悬挂有危废管理台账，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罐，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塑胶边角料及不良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纳入固体废物范畴。

项目内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内，面积 15 平方米，整体防雨防水防晒防风，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统计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统计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油液更换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3 t/a	0.03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油液使用后的废空容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t/a	0.02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t/a	0.01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704 t/a	7.704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沉降粉尘	破碎工序	一般固废	292-009-06	0.0425 t/a	0.0425 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292-009-07	0.2 t/a	0.2 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7	废脱模剂罐	脱模剂使用后的废空容器	一般固废	292-009-07	0.0024 t/a	0.0024 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浙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固废	/	1.6 t/a	1.6 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危险废物的废物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固废的废物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 年版）。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可能发生环境事故的环节主要是机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的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制度建设比较完善，环境风险的预防和预警性较高，已建立健全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并按要求组建应急组织机构，指挥机构及各专业救援组职责到人，且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并有效落实，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产生。

项目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仅存放适量的原料用于生产，严禁大量存放；

②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了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专人管理；

③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④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⑤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机油、润滑油泄漏防范措施

①机油、润滑油存放在厂内专用区域内，可防雨、防渗漏，贮存区域地面硬底化、并涂刷防渗环氧地坪；

②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机油、润滑油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定期巡查，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其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贮存区加强泄漏措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④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4）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设专人管理环保治理设施，定期培训，熟练掌握设备运行操作，杜绝因误操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②制定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根据安排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保，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③每天巡检环保设施，观察运行情况，若发现有异常征兆，如风机异响等，应及时进行停机检修，排除隐患，运行情况作记录；

④按要求更换治理设施耗材，使治理设施对污染物效率处于正常状态，更换情况作记录；

⑤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止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操作人员要及时向废气处理设施负责人汇报，废气处理设施负责人确认消息后要及时与废气处理设施相对应的工序或车间负责人联系，要求停止生产，以减少废气量的产生，然后联系生产厂家或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设施的抢修，废气设施维修后才能恢复生产。

（5）应急物资

企业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应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物资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消防沙袋、吸油毡、应急药箱等。

（6）应急演练

日常加强职工的风险防范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企业制定了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做记录、总结。

4.2.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环评批复（茂环（高州）审〔2024〕10 号）未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提出要求，项目环评报告表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也不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评报告表对项目区域防渗提出要求，故本次验收重点检查区域防渗措施，具体落实的实施措施为：

（1）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硬底化，并涂刷有防渗地坪漆。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设有专人管理，定期巡查，配置有灭火器等泄漏、火灾应急物资。

（2）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一般固废暂存区、半成品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该部分区域进行了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区域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4.2.2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

（1）企业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的图形，在各排污口（源）挂牌标识。

（2）企业建立了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等。

（3）排气筒（烟囱）便于采样，在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相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满足规定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7%。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方案措施	费用（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9
2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8.4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4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1.7
6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8
合计			18.0

验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阶段的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纳管排放	三级化粪池+纳管排放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15 米排气筒（DA001）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15 米排气筒（DA001）
	破碎粉尘	自然沉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自然沉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噪声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罐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罐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环保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评价要求及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来说，本项目是可行的。

摘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型		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冷却水	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由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以及未收集的注塑废气	破碎粉尘自然沉降，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未收集的注塑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按要求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验收公示 环保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罐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茂环（高州）审〔2024〕10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报来的《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经分局领导班子扩大会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高州市金山街道金山大道五区原志发铸造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采用聚丙烯新料、聚乙烯新料、色母料等原辅料，经过混料、注塑、冷却、检验等工艺，年产 400 吨塑料制品(塑料铲、塑料扒、鸡笼、水桶、洗菜盆)。项目占地面积 2956.9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56.98 平方米。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 层，拌料破碎房)、办公室、休息室、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 1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边界设置围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粉尘废气、破碎粉尘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注塑废气经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等中相应的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循环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出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间采用隔音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振，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车间隔声屏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

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 15 平方米的一般废物暂存间，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的液体泄露堵截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职工的风险防范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为 0.266 吨/年，其中有组织为 0.171 吨/年，无组织为 0.095 吨/年，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三、在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关于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4]22 号)的基础上，经集体审议，原则上同意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实施该项目。

四、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需与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还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6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的标准参照《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高州）审〔2024〕10 号）的内容，且有新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表 6.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COD_{Cr}	500	mg/L	
BOD_5	200	mg/L	
SS	220	mg/L	
氨氮	100	mg/L	
总氮	120	mg/L	
总磷	4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LAS	20	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

验收公示 环境保护

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形式	位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高度 15 米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1.0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6.4 固体废弃物管理

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建设单位委托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污染源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厂区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7.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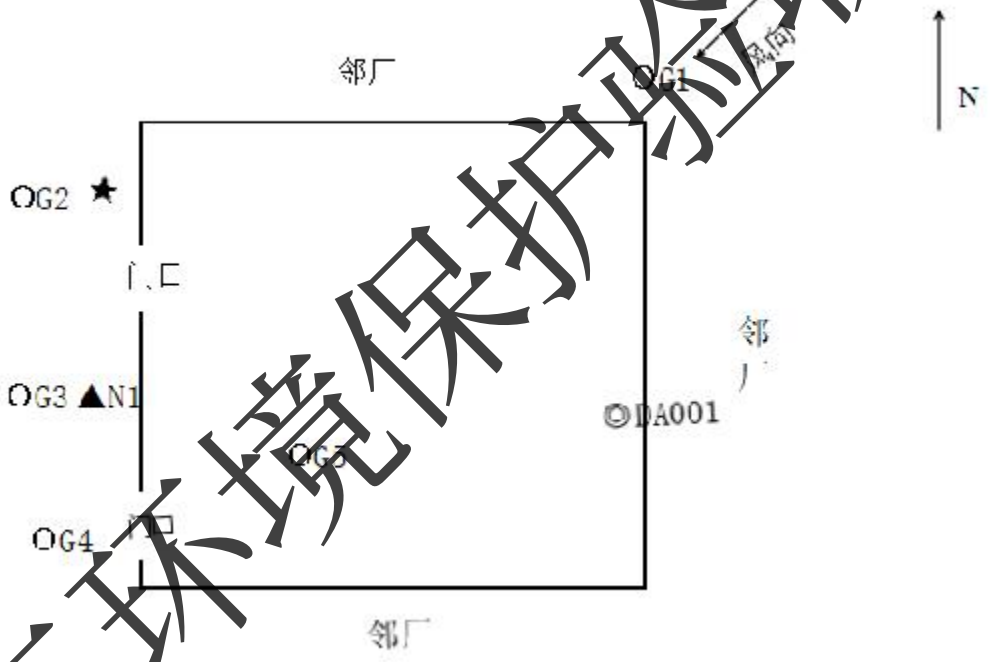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N1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Leq	监测 2 天，昼夜各测 1 次。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备注：东、南、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监测。					

7.2 监测点位布置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7.2-1。



备注：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7.2-1　监测布点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委托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因此本次竣工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8.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0.05mg/L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 1-2019）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0.007mg/m^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1.2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表 8.1-2 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件编号
1	黎吐吉	采样员	ZR2024010
2	温共新	采样员	ZR2024012
3	黄耀聪	采样员	ZR2024008
4	李伟鹏	采样员	ZR2023003
5	高峰	检测员	ZR2024001
6	李坤玲	检测员	ZR2024003
7	陈晓媚	检测员	ZR2024007
8	胡文聪	检测员	ZR2024011
9	项宜传	检测员	ZR2025004
10	韦克将	检测员	ZR2024014
11	蔡家富	检测员	ZR2024009

8.1.3 废水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3）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4）废水按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每批次不少于10%采集现场平行样。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8.1-3。

表8.1-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数量(个)	现场空白数量(个)	室内平行相对偏差(±10%)	现场平行相对偏差(±10%)	现场平行绝对偏差(±0.1%)	标样相对误差(±10%)	加标回收率(90-110%)	是否合格
2025.11.29	pH值（无量纲）	4	--	--	--	--	0	--		合格
	悬浮物	5	1	--	1.7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1.8	3.3	--	4.2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2.5	-2.9	--	3.6	--	合格
	氨氮	6	1	1	2.6	4.4	--	2.7	--	合格
	总氮	6	1	1	4.1	2.8	--	-3.5	--	合格
	总磷	6	1	1	2.4	1.5	--	3.9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1	1	3.6	2.7	--	-1.8	--	合格
	动植物油	6	1	1	--	5.2	--	4.5	--	合格
2025.11.30	pH值（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悬浮物	5	1	--	2.1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2.6	-1.9	--	4.7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1.8	2.3	--	2.2	--	合格
	氨氮	6	1	1	4.2	3.4	--	3.8	--	合格
	总氮	6	1	1	-2.1	4.7	--	3.6	--	合格
	总磷	6	1	1	1.9	2.8	--	3.1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1	1	3.4	-2.6	--	-1.9	--	合格
	动植物油	6	1	1	--	3.7	--	5.1	--	合格

8.1.4 废气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3）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4）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5）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6）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1-4。

表 8.1-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项目	通道	设定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5%)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5%)	是否合格
2025.11.29	GH-60E	MMGR-XC-008-01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30.2	0.7	合格	29.6	-1.3	合格
	GH-60E	MMGR-XC-02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8	-0.7	合格	30.5	1.7	合格
	KB-6120	MMGR-XC-023-01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1.2	1.2	合格	100.8	0.8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5	0.5	合格	100.9	0.9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3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6	0.6	合格	101.1	1.1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4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8	0.8	合格	100.7	0.7	合格
2025.11.30	GH-60E	MMGR-XC-008-01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9	-0.3	合格	30.4	1.3	合格
	GH-60E	MMGR-XC-02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30.3	1	合格	29.8	-0.7	合格
	KB-6120	MMGR-XC-023-01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6	0.6	合格	101.0	1.0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5	0.5	合格	101.2	1.2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3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8	0.8	合格	100.7	0.7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4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1.1	1.1	合格	101.2	1.2	合格

8.1.5 噪声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3）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分贝；

5）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1-5。

表 8.1-5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0.5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0.5	是否合格
2025.11.29	AWA5688	MMGR-XC-001-01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5.11.30	AWA5688	MMGR-XC-001-01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0.5dB（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2 监测报告审核

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本项目委托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委托的监测单位均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了三级审核，监测报告具有准确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塑料制品	400 吨/年	2 吨/日	1.82 吨/天	91%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塑料制品	400 吨/年	2 吨/日	1.84 吨/天	92%
备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9.2-1　生活污水处理后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或范围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DW00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3	7.0	7.1	6.9	7.0	6.9~7.3	0.0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63	70	65	71	76	72	68	68	4	2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169	164	171	183	178	181	186	176	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8	67.6	65.5	68.3	73.2	71.1	72.5	74.6	70.5	0.5	200	达标
	氨氮	mg/L	12.5	11.7	11.3	12.1	13.8	12.9	13.4	14.2	12.7	0.025	100	达标
	总氮	mg/L	20.7	19.5	19.2	20.3	22.7	21.5	22.2	23.6	21.2	0.05	120	达标
	总磷	mg/L	1.25	1.37	1.14	1.29	1.35	1.41	1.66	1.47	1.37	0.01	4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8	0.94	0.89	0.95	0.87	0.85	0.92	0.83	0.90	0.0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4.12	3.96	4.05	4.09	3.83	3.91	4.02	3.94	3.99	0.06	10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1）~表 9.2-2（2）。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注塑废气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1）~表 9.2-3（3）。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项目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9.2-2（1） 注塑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3/h	36744	37435	37157	37456	37089	37743	37271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3.75	3.92	3.66	4.04	3.71	3.87	3.83	0.07	/	/
		速率	kg/h	0.138	0.147	0.136	0.151	0.138	0.146	0.143	/	/	/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3/h	35412	36089	35825	36117	35743	36415	35934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0.77	0.81	0.75	0.83	0.76	0.79	0.79	0.07	60	达标
		速率	kg/h	0.027	0.029	0.027	0.03	0.027	0.029	0.028	/	/	/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9.2-2（2） 注塑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3/h	36744	37435	37157	37704	37456	37089	37743	38361	37461	/	/	/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2290	2691	3090	2691	3090	2691	2290	2290	3090（最大值）	10	/	/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kg/h	35412	36089	35825	36378	36117	35743	36415	37022	36125	/	/	/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851	724	977	851	724	630	977（最大值）	10	2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9.2-3（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³	0.102	0.114	0.099	0.097	0.095	0.106	0.114	0.00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3	0.36	0.31	0.29	0.27	0.33	0.36	0.07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³	0.224	0.251	0.235	0.246	0.239	0.227	0.251	0.00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9	0.48	0.44	0.45	0.49	0.50	0.50	0.07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³	0.247	0.236	0.242	0.228	0.255	0.243	0.255	0.00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2	0.45	0.42	0.48	0.45	0.46	0.52	0.07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³	0.238	0.244	0.221	0.234	0.247	0.251	0.251	0.00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5	0.49	0.51	0.51	0.44	0.49	0.51	0.07	4.0	达标

备注：1、“/”表示无相关信息。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检测期间气象情况见下表 9.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9.2-3（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1	12	13	11	12	13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1	12	11	13	12	11	13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3	12	11	11	13	13	10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检测期间气象情况见下表 9.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9.2-3（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³	0.77	0.82	0.85	0.79	0.75	0.81	0.85	0.07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任意值）	mg/m³	0.81	0.85	0.88	0.83	0.79	0.85	0.88	0.07	20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期间气象情况见下表 9.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西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1	58	50	59	49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东、南、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监测。								

4、气象参数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11.29	第一次	晴	23.5	100.4	64	1.4	东北
	第二次	晴	22.8	100.5	62	1.5	东北
	第三次	晴	23.1	100.4	63	1.5	东北
	第四次	晴	22.8	100.6	64	1.6	东北
2025.11.30	第一次	晴	22.7	100.7	66	1.8	东北
	第二次	晴	21.8	100.7	65	1.7	东北
	第三次	晴	23.1	100.6	66	1.6	东北
	第四次	晴	22.4	100.8	64	1.6	东北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沙河，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验收报告不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甲烷总烃）为 0.266 吨/年，其中有组织为 0.171 吨/年，无组织为 0.095 吨/年。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以排放速率均值计算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再依生产工况折算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9.2-6。

表 9.2-6　实际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计算有组织排放量	平均生产工况	折算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8kg/h	4800h/a	0.1344t/a	91.5%	0.1469t/a	0.171t/a	符合要求
备注：1、有组织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kg/h）×排放时间（h/a）×10^{-3}； 2、折算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量（t/a）÷平均生产工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不核算治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依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如下：

表 9.2-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前速率均值（kg/h）	处理后速率均值（kg/h）	处理效率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143	0.028	80.4%
备注	1、处理效率=（处理前速率均值-处理后速率均值）处理前速率均值×100%。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设施处理效果作要求，对照环评报告表内容：“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要求为 80%。根据上表核算，实际建成的两套设施处理效率为 80.4%，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 2 天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边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9dB（A）、50dB（A），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各生产设备排放的噪声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通过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茂环（高州）审〔2024〕10 号）。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开工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981MA58CQD453001X，有效期 5 年）。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10.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专室专人存放及管理档案资料，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排污登记表及回执、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资料收集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0.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废气处理前后均开设有采样口。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环保措施的贯彻实行，落实了相关环保档案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工作和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产生。

10.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间、生产区、办公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半成品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区域进行了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贮存间并涂刷有防渗地坪漆。项目落实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产生。

10.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间，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施工期未发生环境事故，亦无受到投诉和处罚，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主要实施措施如下：

（1）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公用设施；

（2）施工边界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措施抑制施工扬尘。

（3）施工期车间采用临时隔声措施，合理组织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4）施工建筑垃圾运至制定消纳场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8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0.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10.9-1。

表 10.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高州市金山街道金山大道五区原志发铸造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采用聚丙烯新料、聚乙烯新料、色母料等原辅料，经过混料、注塑、冷却、检验等工艺，年产 400 吨塑料制品(塑料铲、塑料扒、鸡笼、水桶、洗菜盆)。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2	项目占地面积 2956.9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56.98 平方米。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 层、拌料破碎房)、办公室、休息室、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3	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比 10.7%，较环评及批复有所增加。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边界设置围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粉尘废气、破碎粉尘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注塑废气经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等中相应的标准。	项目实际施工期、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为达标。
5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循环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出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实际废水防治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为达标。
6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间采用隔音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振，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车间隔声屏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实际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为达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7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 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 15 平方米的一般废物暂存间，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8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的液体泄露堵截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职工的风险防范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为 0.266 吨/年，其中有组织为 0.171 吨/年，无组织为 0.095 吨/年，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	在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关于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4]22 号)的基础上，经集体审议，原则上同意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实施该项目。	已落实。
12	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需与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还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建成后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 5 年内开工建设，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1 验收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R251129X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不核算设施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进出口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4%，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80%）的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边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9dB（A）、50dB（A），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白沙河。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

（2）废气

注塑车间密闭，并设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标排放。

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少，大部分自然沉降在破碎机附近，未能沉降的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混料机混合过程密闭且为粒状原料，基本不会产生混料粉尘。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西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3、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验收公示 环境保护

（2）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罐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塑胶边角料及不良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了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

落实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项目现场按区域做好了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防渗工作。

1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以下为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1.2-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不合格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1.3 工程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阶段，未收到环保处罚。

11.4 综合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保部门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后续管理建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加强环境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高州市金山街道金山大道五区原志发铸造厂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51′17.806″，北纬 21°49′41.4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4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4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茂环（高州）审〔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2025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2440981MA58CQD453001X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0.7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废治理（万元）	8.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建设单位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440981MA58CQD453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03888	/	/	0.03888	/	+0.03888
	化学需氧量		/	176	500	/	/	0.0684	/	/	0.0684	/	+0.0684
	氨　氮		/	12.7	100	/	/	0.0049	/	/	0.0049	/	+0.0049
	石油类												
	废　　气		/	/		/	/	17248.3	/	/	17248.3	/	+17248.3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79	60	0.6864	0.552	0.1344	/	/	0.1344	/	+0.1344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